

中興國中家長會獎勵學生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要點

1070305 核定
1081005 修正
1090831 修正
1110901 修正

- 一、依據：本校家長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的：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提升學習動機，並培養良好讀書習慣，進而提升學業成就，爭取個人與學校榮譽。
- 三、獎勵範圍：定期評量、模擬考、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優異或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合格取得證書者。
- 四、獎勵方式
 - (一) 定期評量
 1. 獎勵對象 7、8、9 年級學生，人數為該年級班級數 2 倍。
 2. 項目：
 - (1) 優異獎：各次定期評量成績優異學生每名獎勵金 100 元。
 - (2) 進步獎：
 - a. 該次成績較前次成績進步最多者，每名獎勵金 100 元。
 - b. 限該次定期評量成績在各年級前 75%以內；進步分數相同時，以當次評量成績較佳者優先。
 - c. 7、8 年級全學年計 5 次，9 年級全學年計 4 次。
 3. 優異獎及進步獎若有重複，優先領取優異獎，進步獎則依序遞補。
 - (二) 模擬考：
 1. 獎勵對象 9 年級學生，人數為 9 年級班級數 2 倍。
 2. 項目：
 - (1) 優異獎：各次模擬考成績優異學生每名獎勵金 100 元；全學年計 4 次。
 - (2) 進步獎：
 - a. 該次成績較前次成績進步最多者，每名獎勵金 100 元。
 - b. 限該次模擬考成績在全年級前 75%以內；若進步分數相同時，以當次模擬考成績較佳者優先。
 - c. 全學年計 3 次。
 3. 優異獎及進步獎若有重複，優先領取優異獎，進步獎則依序遞補。
 - (三) 教育考成績成績優異：獲得 5A++成績者，獎勵金 5,000 元。
 - (四)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1. 檢定通過「初級」檢定合格者，憑證書影本，每位頒發 100 元。
 2. 檢定通過「中級」檢定合格者，憑證書影本，每位頒發 1,000 元。
 3. 每一階段之檢定合格獎勵，每位學生以頒發一次為限。
- 五、獎金申請流程
 - (一) 定期評量、模擬考獎勵金於成績核對無誤後，由教務處列印得獎清冊，向家長會請款。
 - (二) 語言檢定獎勵金為避免重複請領，全體學生統一於 9 年級國中教育會考後，憑合格證書影本向教務處申請彙整造冊請款。
 - (三) 教育會考獎勵金，於教育會考成績公告後，由教務處提出申請於畢業典禮上頒發。
 - (四) 上述款項由家長會以現金方式發放，交由教務處安排於適當時機，請家長會協助頒獎。
- 六、經費
 - (一) 由家長會經費支應。
 - (二) 遇學生成績同名次或符合資格學生數增加時，所需增加費用部分由家長會全額補助。
 - (三) 頒獎後一週內未領取者，獎金退還家長會。
- 七、本要點陳校長核示，經家長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